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112年青星展徵選計畫

111.11.14

壹、計畫目的

本計畫為提供青年世代創作者展示平臺,鼓勵青年創作者在展覽中實驗, 在實驗中精進展覽,透過展覽促進創作者互相觀摩,並增進觀眾與藝術作 品之互動與交流,提升美學風氣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

參、展覽地點及檔期

- 一、地點:本中心1樓展覽區、5樓藝文沙龍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),可運用展覽場地說明如附件。
- 二、檔期:112年9月至11月,每檔期以1個月為原則。基於展覽空間營運之需,本中心保有展覽日期安排之權利,並與創作者協議使用期程。

肆、展覽開放時間

- 一、1樓展覽區:周一至周日上午8時30分至晚間9時;5樓藝文沙龍:周一 至周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- 二、國定假日照常開放,如遇本中心歲修日或因故調整,依實際規定時間 開放。

伍、徵選對象

具中華民國國籍,年齡為20歲至30歲創作者(依投件截止日計算)。

陸、展覽類型

展出作品可包含插畫、書畫、攝影、錄像、視覺設計、電繪、布藝、陶藝、雕塑、木藝、金工、針織、服裝造型等類型,主題及媒材不拘,惟不得違反國家法令政策與危害公序良俗。

柒、投件辦法

- 一、投件期間:即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。
- 二、投件內容(請以打字填寫,表件格式如附件)
 - (一) 基本資料(欲辦理聯展者,需每人各填一份)
 - (二) 展覽計畫
 - (三) 其他(與創作者及展覽有關之參考資料,可視需要自行製表說明)
- 三、投件資料一律以打字填寫,恕不接受手寫。所有表件請於左上角以迴 紋針或長尾夾裝訂,正本紙本1份於投件期間截止前郵寄(郵戳為憑) 或專人親送(周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,國定假日及週末不收件)

至本中心(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7樓/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教育組收)。另請將電子檔文件 ODF 格式寄至tfycactivity@gmail.com,信件主旨請標註「112年青星展_創作者姓名」,如有相關補充資料請提供雲端連結供本中心下載。

四、投件即同意所提供之資料本中心得保留存檔。

捌、徵選作業

- 一、評選方式:分為初評及複評
 - (一)初評:由本中心進行書面審查,資料不全或不合規範者,則視同 資格不符。
 - (二) 複評:由本中心邀聘專家學者辦理評選。
 - (三) 本計畫預計選出6組正取創作者,並將視評選成績增列候補。
- 二、徵選結果預計於112年2月底前公告於本中心官網,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正取者。倘結果公布後7天內無法與正取者取得聯繫,或正取者表示 無展出意願,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三、結果公告後,本中心將聯繫創作者洽談展覽執行事宜及簽訂契約,並 由本中心協助展覽相關行銷宣傳事宜。
- 四、展覽結束且撤展完成後,本中心將依契約支付創作者展出費,1樓展 覽區每檔展覽新臺幣3萬元,5樓藝文沙龍每檔展覽新臺幣5萬元(本中 心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)。

玖、展覽場地使用規範

- 一、展覽場地除該場地原有之設備,另提供牆面掛畫軌道、吊線、投射燈, 其他陳設道具須自備。
- 二、佈展不可使用一次性黏膠及鑽牆,創作者可依展出需要,進行壁畫創作或部分牆壁彩繪,惟須於撤展時復原。
- 三、作品投保或其他相關保險加保事宜,由創作者自行辦理。
- 四、展覽結束後創作者須將場地回復原狀,牆面如有毀損,撤展時以補土 與水泥漆復原。大型垃圾須自行清運,未清除之物品視同拋棄物,本 中心有權為任何處理,處理費用及所生損害,由創作者負責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創作者因故無法如期執行展覽計畫,應於展期3個月前敘明理由,以 書面正式通知本中心。本中心可依狀況進行協調展延,如無法達成共 識,得取消其展出資格。
- 二、為展覽宣傳之用,創作者須至遲於展期一個月前提供展覽海報(A1尺寸,經本中心審核後使用)、FB 橫幅電子檔及展覽介紹文案,展覽相

關文宣須標註主辦單位及本計畫名稱。

- 三、創作者應於展出期間保持展品良好狀態;作品不得標價,創作者亦不得於展場內進行商業行為。
- 四、展出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原創者所有,如創作者提供之資料或展品有 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權益之情事,應自負法律責任,本中心並 得取消展出資格。
- 五、展出即同意本中心基於教育推廣、展覽宣傳、網頁建置、資料存檔等 非營利用途之目的,擁有攝影、錄影、報導、宣傳之權利,亦同意展 期間開放民眾攝影。

六、違反本計畫規範者,本中心未來2年得不接受其參與本計畫徵選。 拾壹、本計畫相關問題及預約場勘請洽本中心推廣教育組,電話:(02)2351-4078轉1723、電子信箱:tfycactivity@gmail.com,恕不接受臨時到訪。 拾貳、本中心保有計畫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。